**111年10月「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」說明會後手冊修改差異彙整表 111.09.21**

| **表冊編號** | **修正類別** | 說明會手冊 | 會後修改處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10-2. 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 | 修正欄位名稱 | 「學生實習權益(人次) 」-「投保情形」修正欄位名稱：* 1. 請填報學校安排學生實習時，依「勞工保險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等相關規定，辦理【僅勞保；僅校外實習保險；前揭2種保險皆有；無辦理相關保險】等類之實習學生之投保情形：
	2. 僅勞保：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，「僅」投保「勞工保險」之人次。
	3. 僅校外實習保險：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，「僅」投保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之人次。
	4. 前揭2種保險皆有：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同時投保「勞工保險」和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之人次。
	5. 無辦理相關保險：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，「未」投保「勞工保險」和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等任一種保險之人次。
 | 1. 請填報學校安排學生實習時，依「勞工保險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等相關規定，辦理【僅勞保；僅校外實習保險；前揭2種保險皆有；無辦理相關保險】等類之實習學生之投保情形：
	1. 僅勞保：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，「僅」投保「勞工保險」之人次。
	2. 僅校外實習保險：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，「僅」投保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之人次。
	3. **兩者皆有**：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同時投保「勞工保險」和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之人次。
	4. **兩者皆無**：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，「未」投保「勞工保險」和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等任一種保險之人次。
 |
| 學10-3. 實習人數統計 | 補充說明 | 「實習學生人數」之欄位補充說明學生實習定義 | 1. **學生實習：**係請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「學生實習辦法」規定辦理，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，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，始得獲得學分；或滿足畢業條件者。
 |
| 教11.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 | 修正範例說明 | 「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原因」(可複選) 修正範例說明：1. 請填報學校各聘書職級之**編制內專任教師**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之原因（請以個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進行勾選與說明）(可複選)：
	1. 因課程修讀學生人數較多。
	2. 帶領學生校外實習或課程安排。
	3. 帶領學生畢業專題或論文指導。
	4. 其他(請簡述，限10字內)。
2. 範例：若A校醫學系B1教師屬於教學型教授，其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為「12小時」，又因B1教師指導學生論文3小時授課時數；另C1教師屬於醫療型教授，其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為「5小時」，因開授課程修讀人數較多，故A校醫學系填報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單位名稱 | 教師姓名 | 教師職級 | 每週基本規定時數 | 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|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原因 | 實際情況說明 |
| A校 | 醫學系 | B1 | 教授 | 12 | 15 | 帶領學生畢業專題或論文指導 | 111-1實際授課醫療社會學等5門課程，又指導3名研究生論文，致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授課時數。 |
| A校 | 醫學系 | C1 | 教授 | 5 | 7 | 因課程修讀學生人數較多 | 111-1緊急醫療照護概論修讀人數較多，依校內OO規定計算，致實際授課時數高於規定時數2小時。 |

 | 1. 請填報學校各聘書職級之**編制內專任教師**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之原因（請以個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進行勾選與說明）(可複選)：
	1. 因課程修讀學生人數較多。
	2. 帶領學生校外實習或課程安排。
	3. 帶領學生畢業專題或論文指導。
	4. 其他(請簡述，限10字內)。
2. 範例：若A校醫學系B1教師屬於教學型教授，其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為「12小時」，又因B1教師指導學生論文3小時授課時數；另C1教師屬於醫療型教授，其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為「5小時」，因開授課程修讀人數較多，故A校醫學系填報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單位名稱 | 教師姓名 | 教師職級 | 每週基本規定時數 | 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|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原因 | 實際情況說明 |
| A校 | 醫學系 | B1 | 教授 | 12 | 15 | 帶領學生畢業專題或論文指導 | 111-1實際授課醫療社會學等5門課程，又指導3名研究生論文，致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授課時數。 |
| A校 | 醫學系 | C1 | 教授 | 5 | 7 | 因課程修讀學生人數較多 | **111-1醫護照護概念因修讀學生人數較多又因應疫情，拆成兩班授課，致實際授課時數高於規定時數2小時** |

 |
| 校8. 購買圖書經費及捐贈圖書冊數 | 調整蒐集區間 | 「購買中文紙本圖書總經費(元)」之欄位修正蒐集區間：1. 請填報學校前一學年度（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）購買「中文紙本圖書」之【總經費】。
 | 1. **請填報購買「中文紙本圖書」之【總經費】，填報方式說明如下：**

**國立大學：請以【前一年度決算數（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）】填報；****私立大學：請以【前一學年度決算數（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）】填報。** |
| 「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總經費(元)」之欄位修正蒐集區間：1. 請填報學校前一學年度（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）以最有利標採購「中文紙本」圖書之【總經費】。
 | 1. **請填報以最有利標採購「中文紙本」圖書之【總經費】，填報方式說明如下：**
2. **國立大學：請以【前一年度決算數（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）】填報；**
3. **私立大學：請以【前一學年度決算數（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）】填報。**
 |
| 「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之比例(%)」之欄位修正蒐集區間：1.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，依據學校填報前一學年度（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）「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總經費」除以「購買中文紙本圖書總經費」由系統自動計算其比例，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。
2. 例如：學校110學年度購置中文紙本圖書總經費為新臺幣1,155,000元，其中以最有利標方式採購金額為881,550元，其比例則為(881,550/1,155,000)\*100%＝76.32%。
 | * 1.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，依據學校填報**前一年度/前一學年度**「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總經費」除以「購買中文紙本圖書總經費」由系統自動計算其比例，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。
	2. 例如：學校**110年度(學年度)**購置中文紙本圖書總經費為新臺幣1,155,000元，其中以最有利標方式採購金額為881,550元，其比例則為(881,550/1,155,000)\*100%＝76.32%。
 |
| 附錄一、國別(地區)代碼 | 異動英文名稱 | 異動「英文國別(地區)名稱」：國別代碼31-中文國別(地區)名稱土耳其-英文國別(地區)名稱Turkey | 國別代碼31-中文國別(地區)名稱土耳其-英文國別(地區)名稱**Republic of Türkiye** |